

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江西景天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西景天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大余县青龙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大余县青龙镇二塘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大余县青龙镇二塘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、一体化集水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辉亚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大余县青龙镇二塘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的手摇压水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新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.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大余县青龙镇二塘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的站点工艺管道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省深亚管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.7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大余县青龙镇二塘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的围栏、围栏门、设备间、工程标示牌、浇灌工具、设施管道标识牌、分隔装置、复合纤维

浮动湿地、人工增氧系统、生态净化系统（脱氮除磷）、生态净化系统（除有机物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景天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19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4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（大余县青龙镇二塘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的巴歇尔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宜兴市均峰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、（大余县青龙镇二塘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的高效生物菌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贝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4.6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4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景天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